

门前三包责任书

甲方：西秀区凤凰社区服务中心

乙方：

社区是我家，建设靠大家，为了让广大市民积极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、维护，推动市容市貌美化、亮化和环境卫生有序发展，打造干净、整洁、有序的人居环境，创建和谐社区，塑造良好的新型社区形象，按照《安顺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规定》，甲乙双方就环境卫生门前三包有关责任事项达成如下共识：

一、乙方要认真履行好门前“三包”责任制，即：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。

（一）包卫生：即包门头、卷帘门上等无野广告，地面无垃圾、杂物、污水；无乱吐、乱倒、乱扔、乱堆、乱贴、乱画、乱挂等行为，不得从事有碍市容和破坏环境卫生的生产加工业。

（二）包绿化：即包保护门前行道树，保护管理好门前公共设施，禁止损坏花草树木等。

（三）包秩序：即保证门前不乱摆摊点，无乱停乱放车辆，无影响市容和交通秩序的行为，维护门前社会治安，不晾晒和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，临街不得饲养家禽。

二、甲方在职权范围内积极协调，监督乙方进行门前三包管理。

三、乙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，经查实，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对整改落实不到位将按照有关规定，追究乙方责任并对其给予处罚。

四、此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经签订即日生效。
监督电话：33338250

甲方：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甲方代表：

乙方代表：

201 年 月 日

201 年 月 日